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典型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ZZ20220025）

采 购 人：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5 -
一、采购内容	- 5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5 -
三、项目实施要求及依据	- 6 -
四、企业能力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7 -
五、成果提交	- 7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9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付款方式	- 9 -
四、知识产权	- 10 -
五、售后服务	- 10 -
六、其他	- 10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
二、评审标准	- 14 -
三、无效响应	- 16 -
四、采购终止	- 17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
一、磋商费用	- 19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 -
三、磋商要求	- 19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1 -
五、成交通知	- 22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 -
八、签订合同	- 24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0 -
一、经济部分	- 42 -
二、服务方案	- 46 -
三、商务部分	- 49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57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65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典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磋商文件，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20220025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典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4 万元（人民币），其中 I 标 70 万元；II 标 84 万元。

I 标采购需求：从事东线一期工程 4 个设计单元工程、汉江中下游治理工程 1 个设计单元工程和中线水源调度系统工程共 6 个设计单元工程（含征地补偿）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

II 标采购需求：从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中线干线工程 6 个干线设计单元工程（不含征地补偿）、中线干线工程 4 个县级征地补偿项目、丹江口库区 4 个县级移民安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可根据有关单位实际上报竣工财务决算时间和审核工作实际组织情况调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条，本项目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 5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未得到本项目书面推荐的供应商无法参加本项目投标。

6.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厦 1712 室。

方式：邮件领取。仅限收到邀请的投标人，领取文件需将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明确被授权人、邮箱、电话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费电汇凭证发送至邮箱 540886651@qq.com，电汇银行信息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联系人：黄伟，联系电话：010-68733279。

售价：¥5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名：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修改公告及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三）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现场提供以下信息并加盖公章：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四）被邀请推荐的供应商可以就“I 标”、“II 标”同时进行报价，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3 号院

联系方式：田野，010-63207675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联系方式：黄伟，电话：010-68733279，传真：010-68733377，邮箱：540886651@qq.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伟

电 话：010-68733279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标段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I 标	从事东线一期工程 4 个设计单元工程、汉江中下游治理工程 1 个设计单元工程和中线水源调度系统工程共 6 个设计单元工程（含征地补偿）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	1	70	被邀请推荐的供应商可以就“I 标”、“II 标”同时进行报价，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
II 标	从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中线干线工程 6 个干线设计单元工程（不含征地补偿）、中线干线工程 4 个县级征地补偿项目、丹江口库区 4 个县级移民安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	1	84	

二、项目主要内容

（一）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以设计单元工程或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项目为基本单位。

（二）依据财政部、水利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以及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设计单元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范本》《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范本》，对选定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提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供应商负责的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成本审核

- （1）合同清理情况
- （2）尾工及预留费用情况
- （3）预备费使用情况
- （4）待摊投资分摊情况
- （5）成本变动情况

3. 财务及资产审核

- (1) 资金来源情况
- (2)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3) 固定资产相关审核
- (4) 历次审计稽察及其整改情况

三、项目实施要求及依据

(一) 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二) 国家、行业及南水北调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 81 号令)及配套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 号)。

(四) 原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南水北调工程竣工完工财务决算编制规定》(国调办经财〔2015〕167 号,以下简称《编制规定》)。

(五) 原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南水北调工程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国调办经财〔2016〕76 号)。

(六)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设计单元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范本》(以下简称《设计单元工程范本》)和《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范本》(以下简称《征地移民项目范本》)。

(七) 各项目法人和征地移民机构编制的专项清理报告。

(八) 设计单元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相关资料:

1. 决算说明书及决算报表;

2. 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管理预算、建设期价差、待运行期管理维护方案、相关专题项目及重大设计变更等批复文件和调整批复文件;

3. 历年投资计划下达文件；
4. 历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文件；
5. 历年审计、稽查意见及整改落实报告及相关资料；
6. 招投标文件清单、合同（协议）清单及相关资料；
7.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定案表及结算资料；
8. 水利部（原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已核准的完工财务决算及核准文件；
9. 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单元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10. 历年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报表资料；
11. 尾工及预留费用批复文件及实施情况；
12. 其他影响决算结果的相关资料。

（九）其他有关资料。

四、企业能力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专业资质

企业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实施能力与条件

项目总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单项合同对应工程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历，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财务主审应当为注册会计师，10 年以上审计经验，具单项合同对应工程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国有大型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经验；供应商应配备工程造价主审配合开展本次审核工作，工程造价主审应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具有单项合同对应工程投资额 1 亿元国有大型建设工程项目、1 亿元以上征地移民项目造价审计经验。拟派出的审核人员必须熟悉《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审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相关制度，熟练掌握基本建设审计的各种规定。

五、成果提交

在服务期内，以项目为单位提交经业主校验确认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及相关

资料。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成交人）开始实施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完成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作，并达到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技术支持和安全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并由采购人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工作量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2. 成果及技术文档已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移交完毕。
3. 在全部达到要求时，最终成果通过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含：项目所需的调研、审核、文档编制、成果提交、与项目相关的直接费、间接费、技术处理措施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少报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

- （一）供应商（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后，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成交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向供应商（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二）项目实施完成所有现场审核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三）项目实施结束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四、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一）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本项目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二）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不能理解的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供应商（成交人）应按相关保密制度要求，加强成果保密工作，承担因资料泄密造成的一切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开启响应文件并宣读投标函报价，随后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正式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审查的内容如下：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提供复印件）（注①） 2. 以磋商之日计算，提供近三个月中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供应商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等情况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7）企业资质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注：

①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无需重复提供。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进行响应。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

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和调整后的报价。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函》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标段的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若评审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 2 个标段，若供应商同时参加 2 个标段的磋商，且 2 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该供应商只能选择一个标段获取成交资格，并在收到评审结果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承诺放弃另一标段的成交资格。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10%）	10 分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若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其投标价格扣减 6% 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评审（不累计扣减）。（详见注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技术部分 (40%)	审核工作方案 (30 分)	方案科学、合理，重点突出，工作程序规范，目标明确，针对性强， $20 < m \leq 30$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性一般，工作程序规范性一般，目标不够明确，针对性一般， $10 < m \leq 20$ ；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重点不突出，工作程序不规范，目标不明确，针对性不强， $0 \leq m \leq 10$ 。	提供技术方案
		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价， $0 \leq m \leq 5$ 。	
		服务承诺及建设性建议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相关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价， $0 \leq m \leq 5$ 。	
3	商务部分 (50%)	投标人基本情况 (6 分)	(1) 企业组织机构完善， $2 < m \leq 3$ ；较完善， $1 < m \leq 2$ ；不完善， $0 \leq m < 1$ 。 (2) 具有 IS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28 分)	(1) 项目负责人(财务主审)具有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及工程造价主审(可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雇佣)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中级(不含)以下职称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近 10 年(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有类似业绩，担任过国家基建投资项目(1 亿元以上)财务决算主审工作，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4) 拟派团队的注册师所占比例 70%以上(含)，得 6 分；50%-70%(含 50%)，得 4 分；50%以下，得 0 分。 (5) 拟派团队人员配备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团队成员类似工作业绩丰富， $7 < m \leq 10$ ；团队人员比较充足、专业配备较为合理，有类似工作业绩， $4 < m \leq 7$ ；团队成员人数不足、专业单一、从业经验比较少， $1 < m \leq 4$ ；不合理，0 分。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人员名单、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职称证和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中标后，所提供的人员不能随意更换，特殊原因须报经采购人同意(提供承诺)。
		业绩(16 分)	近三年(2019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承担过类似项目竣(完)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提供合同或委托书盖章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合同及证明材料需体现委托内容及委托时间、负责人业绩还要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

注①：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若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其投标价格扣减6%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评审；若所有投标人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的；
-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的；
-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的；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十二）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

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时间起 90 天。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五）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磋商。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含可编辑版本和 pdf 盖章扫描件版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1) 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 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cebpubservice.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前采购人将暂停签订合同。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典型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__标）

委 托 合 同

甲 方：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乙 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有 效 期 限：

甲 方： 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3 号 D 座

法定代表人： 鞠连义

项目联系人： 田野

联系方式： 1851191527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3 号 D 座

电 话： 010-63207675 传 真： 010-63207200

电子信箱： 348916991@qq.com

乙 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根据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以下简称“调水局”）工作安排，调水局（甲方）委托_____（乙方）开展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典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__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1 详见项目补充约定相关内容。

1.2 对典型项目约定工作内容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意见，对审核意见负责，并协助甲方解答被审核方就审核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协商确定。

2.2 技术服务期限：暂定 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具体根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单位的编制进度进行调整。

2.3 技术服务进度：在技术服务期限内，及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审核工作任务。

2.4 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要按照甲方对其授权的范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合同。

（2）向甲方提供与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等，并

按约定的范围实施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

(3)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4) 乙方应按甲方审核通知要求按期进点，并在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正式审核意见（一式五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总体负责项目实施；

3.2 应负责本项目业务有关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3 及时指定被审核单位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审核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4 应当授权胜任本合同业务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乙方与其他外部条件之间的相关工作。

3.5 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4.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_____万元）。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向乙方付款：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2）乙方完成所有现场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意见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万元）。

5.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账 号：

5.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合同条件；
- (4) 补充约定；
- (5)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6) 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与服务承诺；
-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七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力归属：

7.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自本项目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工作成果保护期，不能对外公开。

第八条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8.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

8.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人员。

8.3 保密期限：长期。

8.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约定经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典型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补充约定

一、审核工作背景及任务

根据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总体工作安排，东中线一期工程将于 2022 年完成完工验收、2025 年完成竣工验收，工程完工财务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需在相应验收时间之前完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完工财务决算工作已全部完成。随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的组建，水利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印发《关于做好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办南调〔2021〕324 号），明确由集团公司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南水北调司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采购人受南水北调司委托，拟从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设计单元工程及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选取 20 个典型项目开展审核。由于受到专业领域限制，采购人为更好地组织开展本次审核工作，拟委托合格供应商对设计单元工程或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重点对设计单元工程完工财务决算与竣工财务决算之间的成本变动情况、财务及最终资产形成情况等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发现的问题进行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向采购人提出审核意见，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核后汇总提出总体审核意见发送被审核单位，用于规范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提高竣工财务决算的质量。供应商负责的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程成本审核

1. 合同清理情况
2. 尾工及预留费用情况
3. 预备费使用情况

4. 待摊投资分摊情况

5. 成本变动情况

（二）财务及资产审核

1. 资金来源情况

2.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 固定资产相关审核

4. 历次审计稽察及其整改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上述内容提出审核工作方案，并从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逻辑性上对上述内容开展审核。

二、双方的责任

（一）采购人的责任。

1. 采购人应协调有关单位为供应商开展审核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采购人应协调被审核单位提供审核所需必要资料。
3. 采购人应在审核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进行协调。

（二）供应商的责任。

1.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水利部、采购人、各单位的相关制度和本合同要求，编制详细的可操作的审核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审核，保持审核的独立性。同时，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供应商派出审核组成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致。供应商应将审核组组成人员及其基本情况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在审核期间，供应商不得擅自调减或调换审核人员，除非审核人员不能履行职责并无法完成审核任务。

3. 在现场审核过程中，工作要全面、扎实、细致、深入，对发现的问题要顺着资金流向，把问题摸清楚，取得真实的证据或资料。

4. 审核意见按采购人提供的模板进行编写，内容真实完整、结构合理、观点明确、条理清楚、用词恰当、表述准确，反映的问题应事实清楚、依据充分。

5. 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对外披露审核计划、审核内容和审核意见等任何与受托审核任务相关的事项。

6. 供应商及其人员在审核中应保持独立和廉洁，必须遵守下列审核廉洁纪律：

（1）不准由审核对象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2）不准使用审核对象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3）不准参加审核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4）不准接受审核对象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5）不准向审核对象提出报销任何费用的要求。

（6）不准向审核对象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不准利用审核职权或知晓的审核对象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8）不准向审核对象提出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三、责任追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会计师事务所事务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未采取必要的审核程序和方法，遗漏本次审核要求的内容，导致严重资金使用和管理问题未被揭示。

2. 隐瞒或掩盖审核对象存在的问题和整改结果，出具不真实或虚假的审核

意见。

3. 其他过失行为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编制说明：供应商根据拟报项目在投标文件封面中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形式，尽量双面打印。供应商按所参与的标段分别提交响应文件。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单位情况简介

（三）投标人业绩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五）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

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有）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_____（标段号）的竞争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磋商开始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序号	预算科目名称	简要服务内容	金额	备注
1	技术服务费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4	其他交通费			
5	差旅费			
6	租赁费			
7	会议费			
8	培训费			
9	公务接待费			
10	劳务费			
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办公设备购置			
13	其他支出			
14	总报价			
15	服务地点：			
16	服务期限：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1. 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投标人应依据投标方案按预算科目分别进行报价，报

价应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各项报价应合理、真实、具备可操作性。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调整上述表（含内容和格式）。但表格栏目不得空白，可填写“已含”等字样，不可填写“免费”或“赠与”，否则视为无效应答。

3. 报价标准可依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参考《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和《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部机关专家咨询费和劳务费发放和申领的通知》（办人事〔2015〕155号）的相关规定编报。

二、服务方案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标段号：

序号	项目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服务方案（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版格式自拟：

一、工作目标

二、工作依据、范围、原则

三、工作内容

四、技术路线和方法

五、工作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

六、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七、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八、工作经费预算。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序号	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3. 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单位情况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法人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企业资质证书可后附）

（三）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注解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用户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如：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委托文件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复印件应能够体现合同名称、金额、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的公章、签字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等。

注解 2：上述所附证明材料及业绩合同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年龄	已承担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在本表后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签字日期:

主要人员履历表

(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近年来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技术服务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实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性别、职务、职称、类似项目业绩等内容。

2、投标人所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须满足磋商文件得评分要求，否则该人员在评审时不予计分。

3、投标人若中标，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换任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人员。

拟派项目人员到岗不变更承诺书

水利部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我单位在此承诺，若在参加的(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所供资料真实有效，且能按时到岗并开展工作，在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相关人员。

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自愿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得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五)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如供应商拟参加多个项目磋商且被授权代表非同一人, 请在授权书项目名称后加上标段号, 否则视作被授权人的被授权范围为本项目所有标段的。如供应商因同一项目授权不同代表而造成对于磋商报价或其他承诺的不一致, 而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供应商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2. 若供应商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供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__（行业类别）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行业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额（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 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 小微企业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4.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的将一并进行公告。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为准。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交货期）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	
响应文件补充内容	（不足可另起后附）
声明	本最后报价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最后报价函与原磋商文件不一致，以本最后报价函所涉内容为准。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投标函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注：本附件只需在磋商现场作为最终报价提交，无需封装在响应文件中。